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76号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本所审核机构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本轮问询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薄膜材料、薄膜电容器和再生树脂，其中薄膜材料包括聚丙烯薄膜、聚酯薄膜、金属

化薄膜等；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家用电器、消费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等领域；2)本次募集资金拟 28,000.00 万元投向“铜峰电子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薄膜项目）、12,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39,163.1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012.80 万元；新能源薄膜项目新建聚丙烯薄膜生产厂房，用于生产新能源用超薄型薄膜材料及再生粒子；3)前次募投项目为“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及“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两个项目首条生产线均在 2015 年 10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受当时形势影响销售不及预期，发行人 2018 年决定缩减投资规模，不再新建项目第二条生产线；发行人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预计相关产品产能达产后能全额消化，产品价格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且高于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各应用领域具体产品的收入构成情况；不同类型薄膜材料之间的关系，在性能特征、技术水平、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差异；（2）结合期末持有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及相关资金使用安排、公司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等，说明募集资金补流规模的合理性；（3）影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因素是否已发生变化，公司现有新能源用薄膜产线的运行情况、经营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并结合市场空间及竞争格局、市场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未来规划布局、公司在手订单及客户拓展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继续投向新能源用薄膜的考虑，是否涉及新产品、新技术，与公司现有

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4）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按照产能全额消化对营业收入进行估算的合理性，结合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说明募投产品价格预测期内保持不变且高于报告期内的销售单价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是否合理谨慎。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认购对象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控股股东大江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20%，且本次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2）华纳国际（铜陵）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终结后未向建设银行铜陵开发区支行清偿的贷款本息 146,803,315.40 元，大江投资等三方主体被判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大江投资清偿的贷款本息以 141,920,000.00 元为限，目前尚未履行完毕。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上述判决履行的进展情况、认购资金来源等，说明是否会对大江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产生不利影响；（2）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江投资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相关股份锁定期限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规则的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经营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2022年1-9月电子级薄膜材料的毛利率大幅上涨、再生树脂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其中发行人2021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后的再生树脂承担的边角料成本较变更前高，电子级薄膜材料归集的边角料成本下降。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成本核算情况，说明2021年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合理性及谨慎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区分“披露”及“说明”事项，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并在发行人回复之后写明“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的总体意见。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31日印发
